

## 附件 2

# 《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补充说明

### 一、实施范围

1、指《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以下简称《提升标准》）中（一）（二）（三）项，符合其中任何一项条件的情形；

2、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指施工现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有学校或医院。

### 二、项目提升要求

1、实施范围内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新开工及全市新申报创建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按照《提升标准》要求全面提升文明施工水平；

2、实施范围内已开工建设，主体结构尚未施工项目，除《提升标准》围挡及场地布置内容外，按照《提升标准》其余内容全面提升文明施工水平；

3、实施范围内已开工建设，主体结构已施工项目，按照《提升标准》内容及项目实际制定针对性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方案，按照一项目一方案提升。

### 三、场容场貌

1、施工现场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通道，车辆通道与人员出入通道紧邻设置的，中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2 米的工具式隔离护栏；门卫室应设在进出大门一侧，配备值班人员，建立值班、外来人员进场登记制度，门卫室内不得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并住宿。

2、轻质结构体系的围挡宜采用平压顶形式，压顶的颜色与围挡外观颜色应协调。同一项目围挡应规划布置同一风格的公益广告。

3、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指项目外立面与人行道或车行道距离不足 3 米，防护棚搭设应经设计计算并经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搭设宽度与外立面距离之和应大于建筑物施工作业高度坠落半径，应搭设双层防护棚。

4、施工现场应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保证排水畅通，场地内不得有明显积水；排水沟、集水井宜布置在地下结构的外侧，排水沟底宽不小于 300mm，雨天积水点深度不大于 150mm。集水井大小和数量应根据积水量确定，其直径(或宽度)不小于 0.6m。

### 四、安全防护设置

1、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立网应选用 A 级，规格为 1.8m×6m，安全立网挂设应绷紧、扎牢，拼接严密，相邻网之间应紧密结合或重叠，空隙不得超过 80mm，绑扎点间距不得大于 500mm，不得使用破损的安全网。盘扣式脚手架外挂安全网时，

所有阳角部位应安装阳角构件立杆，阳角接头应与密目水平杆及连接盘安装标高一致，距阳角左右 300mm 之内各设一道自锁尼扎带将密目安全网与水平杆连接，密目安全网绑扎间距 300mm，紧固绑扎在水平杆上，上下对齐，脚手架外防护阴角位置应采用自锁尼扎带将密目网上下两个角绑扎在连接盘上。

## 五、扬尘控制

1、施工现场应在高于围挡顶部位置布置不少于 2 个扬尘监测点，监测数据与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数字化监管平台联网。扬尘噪音监测设备应能采集 PM10、PM2.5、噪声、气温、风速等参数，具备实时显示数据功能。

2、围挡顶部应连续设置自动雾状降尘喷淋装置，喷头应采用不锈钢、黄铜等耐用金属材质制作，安装不高于围挡顶面 0.2m，水平间距不得大于 3m，喷射水雾的方向应向项目内部并向上倾斜 45 度，喷雾形状应为扇形或圆锥形，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应开启。

3、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超过 24 小时以上临时堆放的土方，应采用采取临时绿化、防尘网全覆盖等有效降尘措施。防尘网应拼接严密、覆盖完整，选用不小于 6 针 800 目的环保型密目防尘网，采用搭接方式且搭接长度不小于 150mm，并进行固定牢固。

4、垃圾运输通道应采用 DN350 钢管或塑料管，根据清理垃圾量设置进料口，进料口管道开口不宜超管径三分之一。

## 六、施工防护设施

1、梯笼应选用厂家制作产品，梯笼节段连接螺栓螺帽朝上安装，附着杆件应采用 8#以上槽钢，不得采用钢管。利用基坑混凝土支撑固定梯笼的，应编制搭设方案，并经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复核确认。

2、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标准化、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设施，自动冲洗设备基础应为下沉式轻钢混凝土结构，视现场实际情况可选用平板式洗车机、平板通道式洗车机、滚轴立体包围式洗车机等冲洗设备，出水量应不低于 50m<sup>3</sup>/h,冲洗水压不应小于 0.3MPa。

3、盘扣式支架架体杆件及其他构配件表面应热镀锌，可调底座和可调托座表面应浸漆或冷镀锌。施工单位应对进场的盘扣式支架承重杆件、连接杆等材料的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进行复核，并对其表面观感、重量等物理指标进行抽检。监理单位按规定对施工单位送检盘扣式支架材料进行见证取样。

4、预制构件的堆放，应根据项目预制构件的类型及相应的规格尺寸，配备相应的预制构件堆放架，满足构件的堆放稳定性和方便吊装要求，预制构件不得直接叠放或在地面放置。

## 七、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1、关键岗位人员包含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监理单位总监、总监代表、专监。

2、身份识别电子门禁系统应包含实名信息录入仪、人脸(指纹)录入器、闸机及液晶显示器,录入的人员信息与液晶显示器显示信息应一致。

3、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应能基本显示场容场貌、重大危险源和工程主体施工状况,重点应安装在工地出入口、塔吊(人货梯、井架)、渣土车辆冲洗点、材料堆放及加工区等位置。安装数量应符合以下规定: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少于3个;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含1万平方米)3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少于4个;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不少于5个,每增加2万平方米需增设一个监控点。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实现视频存储和回放的时间不得少于30天。

## **八、严禁不文明施工行为**

- 1、施工现场擅自焚烧垃圾和废弃物;
- 2、偷排污水或泥浆;
- 3、渣土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离场;
- 4、护考时段考场周边不停止施工作业;
- 5、楼层直接抛扔建筑垃圾;
- 6、项目完工后临时设施拆除垃圾不及时清理干净。